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C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项目编号： XDEC-A20231208

采 购 人：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4
一、资格审查办法.....	34
二、评标办法.....	36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9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57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1. 投标函.....	90
2. 投标函附表.....	92
3. 投标报价表.....	93
4. 项目实施方案.....	94
5. 资格声明函.....	96
6. 投标承诺函.....	99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0
8. 项目管理机构.....	101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03

10.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4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05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5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s://xaca.hnx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583,390.33 元
- 最高限价：17583390.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A 包	2249303.99	2249303.99	是	2249303.99,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249303.99
2	B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B 包	9657181.16	9657181.16	是	9657181.1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657181.16
3	C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C 包	2870125.51	2870125.51	是	2870125.51,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870125.51
4	D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D 包	2681236.31	2681236.31	是	2681236.31,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681236.31
5	E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E 包	125543.36	125543.36	是	125543.3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25543.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A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总干渠、东大坝、六堡干渠、姚桥干渠和祭城干渠等 5 条干渠、倒虹吸 2 座、闸门 18 座和生产交通桥梁 30 座等建筑物的维修维护，以及花园口、东大坝两座泵站的维修养护和马渡引黄闸临时供水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

B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工作，包括依托两处临时弃沙场、绞吸式挖泥船一艘以及浮筒、管道若干对沉砂池进行清淤；对两处临时弃沙场泥沙进行外运。

C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渠道土方平整、涵闸维修养护、渠道清淤、渠道防渗工程维修养护、杂草清理、水生植物清除、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护、水面打捞、路（地）面清扫维护、垃圾清运等。

D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工作包括干渠、渡槽、隧洞、涵洞、填方坝、水闸、泵站、天坡水库、水情教育基地、水文化展示中心、支渠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E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监理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分五个包段；其中：

- 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项目
- 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项目
-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项目
- 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监理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A 包、B 包、C 包、D 包资质要求：

(4)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E 包资质要求：

(6)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7)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 163 号

联系人：毛翠翠

联系方式：1589017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 163 号</p> <p>联系人：毛翠翠</p> <p>电 话：15890179297</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p> <p>联系人：郑蒙蒙、孙晋</p> <p>联系方式：0371-68865980</p> <p>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p>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1.1.6	包段划分	<p>本项目招标共分五个包段；其中：</p> <p>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项目</p> <p>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项目</p> <p>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p> <p>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项目</p> <p>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监理</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渠道土方平整、涵闸维修养护、渠道清淤、渠道防渗工程维修养护、杂草清理、水生植物清除、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护、水面打捞、路（地）面清扫维护、垃圾清运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A包、B包、C包、D包资质要求：</p> <p>(4)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p> <p>E包资质要求：</p> <p>(6)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7)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截止时间	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C 包: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小写:¥ 2870125.51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p>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p>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p>
7.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函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 交纳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p> <p>5. 交纳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p>1.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886598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2 楼代理部。</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4. 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6.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特别提醒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是否为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p>是。</p> <p>①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p> <p>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3.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13.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13.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13.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1.13.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

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1.13.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内容清单；
- （6）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提供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总报价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

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关于“资质条件”的要求
10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关于“项目经理”的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5 分	60 分	25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6 分	<p>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得 6 分。</p> <p>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4 分。</p> <p>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但有很多地方需要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有总体安排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有施工技术措施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有施工工艺、施工机械配备但有些配备须完善，得 1 分。</p> <p>注：如未提供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或提供的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6 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得 4 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一般，具体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但有些表述须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注：如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p> <p>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一般。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的，得2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注：如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性强，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p> <p>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机制基本健全，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太到位，机制不太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注：如未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5	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	6 分	<p>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p> <p>供应商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6 分。</p> <p>供应商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注：如未提供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或提供的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6	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	6 分	<p>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p> <p>供应商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注：如未提供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或提供的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7	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	6分	<p>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p> <p>供应商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6分。</p> <p>供应商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p> <p>供应商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注：如未提供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或提供的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8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供应商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p> <p>供应商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比较切合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p> <p>供应商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不切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1分。</p> <p>注：如未提供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提供的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9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3分。</p> <p>有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虽然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注：如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或资源配备计划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6分	<p>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齐全，风险预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是否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打分：</p> <p>第一档：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p> <p>第二档：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p> <p>第三档：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注：如未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或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4 分	<p>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p> <p>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水利类专业建设注册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扫描件）。</p>
3	服务承诺	16 分	<p>（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4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4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3）服务期内安全承诺：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4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4）实质性服务承诺（4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注：以上（1）至（4）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p> <p>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p> <p>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 0 分。</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_____包（_____维修养护）

合
同
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3 年 12 月

发包方：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承包方： 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发包方、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__包
(_____维修养护)。

项目地点： 郑州市。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 服务项目、政府投资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第一次进度支付时预付款扣除完毕；进度款按照《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中时间节点和财政支付要求，结合管养实际完成情况，经节点验收后予以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违背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根据《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度。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养标准，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

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负责在合同期内对承包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渠道养护人员与地方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养护标识服，上岗统一穿戴。

3、发包方管理人员在承包方养护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以及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承包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4、发包方有权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对养护任务进行调整。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汛期安全、重要节点提升等）对养护经费应急调配使用，有权按要求对养护内容进行部分暂停实施。

5、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对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承包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 （2）承包方在合同期间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且不服从发包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 （3）承包方在合同期间出现重大事故的；
- （4）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和财政扣款的；
- （5）该项目养护效果不明显，养护中出现重大问题被媒体曝光，情节特别严重的；
- （6）因不可抗力或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1）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批评的；

（2）该项目所属部分养护内容效果较差，被相关部门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 （3）养护考核检查效果较差，被扣分处理的；
- （4）不服从发包方、监理的正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 （5）养护资料严重不规范，且不能按时报送的。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就该项目的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10、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发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郑州市财政政策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发包方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以招标发布为准，保函不计利息）；如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标的范围内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节点及时拨付已完成养护工作量的费用。

3、承包方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其他管理规定落实养护任务，并制定养护方案；如因承包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检查等特殊情况，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5、承包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7、承包方不得利用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从事违法和违规活动。

8、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

9、承包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保证设施完好，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方的工程设施、机械设备运行现状；不经发包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10、承包方应及时做好养护项目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承包方应按要求报送已完成的工作量等资料，并配合发包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检查。

11、承包方应根据郑州市扬尘治理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工地现场达到扬尘管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防护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批评罚款的，其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用工政策，非专业性工作岗位或专业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就近录用，并优先录用贫困劳动

力；全面落实“一金三制”。

13、未经发包方批准，增加、变更的养护内容，承包方不予认可。

14、确保按工作需要安排养护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承包方应加强巡视渠道、水面等管理范围，水面及管理区范围内不得堆放垃圾，如若发现承包方及时清理完毕；未经发包方同意在渠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堆土、盗挖土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处理并进行上报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恢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合同到期后，标的现场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解除；接发包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完成所有包括涉渠项目权利和义务的移交工作，否则承包方须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17、涉渠项目必须是经发包方允许的合法建设项目。在得到发包方允许后承包方应按程序准许涉渠项目进场施工，但在本合同标的范围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前续养护公司移交的涉渠项目承包方应予接收，并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承包方应与涉渠项目单位签订《临时施工协议》，必要时收取押金；合同期内完工的涉渠项目，按发包方规定完善内部验收手续后，涉渠项目结束；合同到期未完工的涉渠项目，经发包方同意后，移交后续养护单位。

七、安全责任约定

1、承包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方的设备质量缺陷、人员违规操作及管理疏忽引起的双方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方在养护现场发生人员溺水、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养护期间因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合同约定养护内容涉及的设施损毁或损坏，失去本身功能效益的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责任意识，在养护期间因养护人员看管不到位，被他人损毁或损坏的合同约定养护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包方必须遵守用电规范、规程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机电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用电。供电开关接点以下的设备线路维护、用电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如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6、发包方有权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方应该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

7、服务期内，养护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八、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组成本合同内容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上级文件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2024版）》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相关内容；

(5) 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发包方、承包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解，由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签章） 承包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024 年东风渠养护清单

2024 年郑州市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费用总表						
序号	项 目	工程量		单 价	合 价	说 明
		单 位	数 量	(元)	(元)	
1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km	4.8			
2	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	座	4			索须河 2 座、 贾鲁河 2 座
3	涵洞工程维修养护	座	5			北四环箱涵、 新城路箱涵、 开元路箱涵、 铁路桥箱涵、 贾鲁河箱涵
4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座	22			
5	排涝沟工程维修养护	km	4.8			日常养护以 外的主要维 修更新内容 见附件
6	水库(沉沙池)工程维 修养护	座	3			
7	农渠维修养护	km	1.65			
8	其他					
	发电机维修养护	台	2			10kw 汽油发 电机 2 台
	发电机维修养护	台	1			35kw 柴油发 电机 1 台
	电缆老化更换	m	650			铁路桥至木 马管理所段 (v1v22 3*70+1*35)
合计		大写：				

注：上述报价为投标总价。养护内容报价前请认真阅读《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下列各项已包含在养护清单报价中, 仅须各供应商给出报价, 请综合考虑客观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说明
1	渠道工程维修 养护	护栏网更新	m	960			尺寸标准: 网高 2m*3m; 孔: 7cm*18cm; 内丝: ϕ 5mm; 立柱: ϕ 60mm*2mm*2.4m; 颜色: 草绿; 上带 30cm 折弯。
2		警示牌更新	个	8			尺寸标准: 2mm 镀锌圆管立柱, 3mm 厚 900mm*600mm 钢板面板, 烤漆丝印、双面, 总高度不低于 2.5m。
3	水库工程维修 养护	护栏网更新	m	1200			尺寸标准: 网高 2m*3m; 孔: 7cm*18cm; 内丝: ϕ 5mm; 立柱: ϕ 60mm*2mm*2.4m; 颜色: 草绿; 上带 30cm 折弯。
4		警示牌更新	个	24			尺寸标准: 2mm 镀锌圆管立柱, 3mm 厚 900mm*600mm 钢板面板, 烤漆丝印、双面, 总高度不低于 2.5m。
5		管理房门更换	套	10			
6		管理房窗户更换	套	14			
7		管理房修复	m ²	190.1			内粉刷、外粉刷、地坪及屋面整体修复等

8		沥青路面更新	m ²	2130			沉砂池沥青路面更新 2130m ² , (含路缘石, 尺寸 1m*0.12m*0.3m, 沥青厚度 5cm,)。
9		浆砌石勾缝	m ²	5080			
10	农渠维修养护	浆砌石勾缝	m ²	920			
11	排涝沟工程维修养护	排涝沟堤坊修复	m	100			长度 100m ² , 坡长 4m ²
12	监控设施	枪型摄像机	台	1			4G 400 万像素网络高清
13		4G 球形摄像机	台	10			4G 400 万像素网络高清
14		4G 流量卡	个	11			每月 10G
15		内存卡	个	11			256G
16		监控控制室	项	1			包括客户端一体机、80 寸液晶监视器、600*600*1200 网络机柜各一套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供水保障中心）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提高供水保障中心水利管理水平，总结多年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实施及运行管理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维修养护的原则

- （一）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原则；
- （二）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的原则；
- （三）以养为主、养修并重的原则；
- （四）保持原状，适当提升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参考相关规范如下：

-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
-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
- 《园林工程养护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及落实实施

（一）适用范围：供水保障中心管理范围内闸门、泵站、水库、堤防、渠道、渠系建筑物等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工程和配套工程。

(二) 落实实施：我中心成立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落实实施。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

第五条 巡查

(一) 日常巡查

1. 要求：责任到人，养护人员坚持每天对合同约定范围全面巡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并及时上报；
2. 内容：

渠道检查有无冲刷和超标准淤积，衬砌有无变形、裂缝、空鼓、坍塌等损坏，有无较大的障碍物、遗弃物等情况。

绿化、景观检查有无缺苗、死株、病虫害、干旱缺水以及需要修剪等情况（参照园林工程规定进行）。

附属设施检查检查护栏、栏杆有无变形或破损，立柱与水平构件是否紧固；金属表面是否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砼结构栏杆有无风化；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参照市政同类设施的规定进行）；警示牌是否损毁及缺失，面板是否洁净、字迹是否清晰；红线范围内是否有倾倒垃圾、渠道取土、垦荒及违规栽植树木、违章私搭乱建的情况；（移至渠道检查段落）房屋屋面是否漏雨，地板、门窗及饰、配件是否完好，墙立面是否有脱落、空鼓现象。

各类构筑物检查有无浆砌石破损、土方塌陷、混凝土破损、预制混凝土板破损或缺失等现象。

注：各巡查记录表见附录六。

(二) 汛期巡查

1. 雨后要全面查报，损毁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维修。
2. 严格落实供水保障中心下达的防汛工作任务，确保防汛物资充裕、到位；坚持防汛值班制度；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遇到汛情，防汛人员要按指令迅速到岗。
3. 及时排查、处理水库、堤防、渠道防汛隐患，做好记录、上报。遇有毁坏渠道（水利）工程设施、花草树木、放火、烧荒、乱倾乱倒、侵占堤防，渠道、游泳，戏水，捕鱼等事件，应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并报警报告。（必要时可以报警处理。）

第六条 渠道养护

(一) 堤顶、堤防养护

1. 渠道两岸的土堤、挡墙、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渠堤堤顶土方养护每半月为一个周期，要

求做到 15 厘米以上的坑洼平整及明显的车辙印记平整；堤顶除草要求杂草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明显凹凸起伏，无积水、无杂物，路面整洁，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道路的维修养护规定。

3. 堤防的高程、宽度、坡度等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未硬化的堤顶应保持平整，无车槽及明显凹凸、起伏；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干旱季节无浮土，无干裂现象。

4. 硬化堤顶应保持无积水，无杂物，堤顶整洁，路面无损坏、裂缝、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泥结碎石堤顶保持顶面平顺，无明显凹凸起伏。

5. 堤顶边埂应达到埝面平整、顺直，无杂草；无边埂堤肩应达到无明显坑洼，堤肩线平顺规整并植草防护。

6. 堤防、穿跨建筑物、堤岸、绿化及管理设施等的日常养护维修要求按照《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 595-201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7. 渠道保洁检查每天至少一次。

8. 渠道重要部位设置警示标志；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年更新率为10%（四舍五入）。警示标志内容为禁止游人下渠、游泳，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等；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9. 渠道管理范围内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管理房屋面更新率为不低于10%。

（二）渠底养护

1. 渠道凹岸、束水河段等水流改变处渠道应避免冲刷损坏渠底，渠道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填筑措施。

2. 易冲刷渠道（如土渠）或特殊渠段（如坝下或闸下）一经发现冲刷坑，必须对其进行铺砌或抛石护底处理。

（三）渠道疏浚

要求做到渠道淤积厚度不超过 30 厘米，并且无任何杂草及垃圾。渠道淤积不得影响渠道输水功能，淤积的平均厚度大于设计标高 30 厘米的渠道应进行疏浚。

（四）堤坡维修养护

1. 堤坡（淤区边坡）应保持竣工验收时的坡度，坡面平顺，无残缺、水沟、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堤脚线顺直清晰。浆砌石勾缝修补比例不低于10%。

2. 砌石堤坡和混凝土堤坡按控导工程标准养护。

3. 上堤路口应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侵蚀堤身现象。

第七条 沉沙池养护

沉沙池工程养护应做好日常维护，及时消除面上的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预防可能发生的损坏，保持工程设施的安全、完整。

（一）坝顶、坝端养护

1. 坝顶养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
2. 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
3. 坝肩和踏步轮廓鲜明。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确保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4.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二）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2.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处理。
3. 浆砌石勾缝修补比例不低于10%。

（三）草皮护坡的养护要求

1. 经常修整草皮、清除杂草、洒水养护，保持完整美观。
2. 出现雨淋沟缺时，应及时还原坝坡，补植草皮。
3. 对无护坡土坝，如发现有凹凸不平，应进行填补平整；如有冲刷沟，应及时修复，并改善排水系统；如遇风浪淘刷，应进行填补，必要时放缓边坡。

（四）排水设施养护，输、泄水建筑物养护，倒虹吸、桥梁、箱涵、机电设备等养护维修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中相关条例执行：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

（五）观测设施养护

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水尺更新比例为10%（四舍五入）。

（六）管理设施及绿化养护

1. 沉沙池管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
2. 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工程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按照本标准第五项绿化景观养护相关标准执行。

（七）水工闸房及附属设施养护

1. 屋面：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2. 内外墙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配件无缺损，定期清洁；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4. 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不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5. 护栏、栏杆、爬梯、扶梯：养护周期为室内的油漆不少于二年一次，室外不少于一年一次；养护要求保持清洁需油漆的应定期油漆。

第八条 管理区保洁

（一）水面养护

1.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打捞水面垃圾及漂浮物；确保每万平方米不低于 1 人。
2. 依法保护水环境，严禁向渠道排放污水、废油及各种有害液体。倾倒废渣、垃圾等污染水体的，养护巡查中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经常查报污水口和污水源，观测水质水量，及时报告并通知配合有关部门截污，做好记录。
4. 做好桥下、雨水口、涵洞的管理工作，无垃圾、杂物。

（二）管理区养护

1. 管理区范围内的陆域应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和吊挂物。
2. 管理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清洁，无乱贴、乱挂和明显的污迹。
3. 管理区道路应保持完好、整洁。沥青、砼路面更新率不低于5%。

第九条 附属设施养护

（一）排水设施

1.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窨井、雨水口应通畅。
2.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闸门及启闭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轴部件在每年汛前进

行维修，汛后进行加油保养。始终保持运转部件灵活，油料充足。

（二）护栏、栏杆、护栏网

1. 护栏、栏杆、护栏网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

2. 护栏、护栏网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护栏表面油漆刷补一年一次。

3. 护栏、栏杆、护栏网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护栏网更新比例10%。

（三）水尺

1. 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刻度线、读数应保持醒目清楚。

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除锈、涂刷油漆。

3.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四）标志牌、警示牌

1. 标志牌、警示牌表面应洁净，牌上字体应完整、清晰、镶嵌牢固，牌上字体缺损、变形、老化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标志牌、警示牌应安装牢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松动。标志牌、警示牌更新率不低于10%（四舍五入）。

第十条 绿化、景观养护

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标准进行养护。

（一）乔木管理

1. 同一渠道上的树木分枝点高度一致、主枝数量适宜，分布均匀，分枝角度合理，疏枝及时。

2. 单株树形匀称，同条渠道同一树种侧缘线、下缘线、林缘线整齐一致，观赏性强。

3. 植株长势良好，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根系发达，枝条粗壮，在生长季节叶色浓绿，叶片完整，无病虫害，无焦枯或黄叶，无枯枝、病虫枝、劈裂枝和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的下垂枝。

（二）其他乔木养护管理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2%以下），保护措施基本完备。

2.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树杈；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每年及时修剪。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枯死枝、内膛乱枝、

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 以上；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树桩。

4. 每年施肥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肥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树穴内无黄土裸露；对树穴及时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池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及时修复。

6. 松土除杂草及时。

7. 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5-10cm）。

8. 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 补植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要在 95% 以上；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0.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2 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规格与原来的树种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在 98% 以上。

1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三）灌木和花卉管理

1. 整体景观配置合理（花灌木与花灌木之间、花灌木与乔木、草坪、藤木以及与周围设施间和谐统一）管理精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2% 以下），无残梗败花；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均、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2. 在重点部位、区域要按照供水保障中心的要求保证一定面积栽植、摆放的草花，全年做到更换及时，栽植、摆放艺术性强，造型新颖、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3. 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

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无枯死枝；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透；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4. 灌木每年及时修剪，花卉要更换及时；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修剪造型既要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绿篱和花坛整形要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在 10m长度内的上面平整度，高差不超过0.5cm；在 10m长度内的侧面整齐度，高差不超过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适景要求；球类植物光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5. 灌木每年及时施肥；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灌木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配施）；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或生态肥为主；肥料施放要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6.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7. 栽植科学，疏密有度。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要在95%以上；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8.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三天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补齐补实，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

9. 其他要求：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草坪管理

1. 整体景观：管理精细，景观优美；草种单品种纯度90%以上，目测无杂草；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以上；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无人为践踏。

2. 生长势旺盛;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 修剪

草坪及时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按操作规程进行;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cm。

4. 施肥

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春秋季节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或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状况、草坪种类恰当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有灌溉系统的,能正常使用。

6. 草坪修边

草坪边线宽窄适宜、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杂草在 5%以下。

8. 打孔、疏草

结合施肥打孔及时机械作业、疏草;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 补植

对被损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疏密适度、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补植后应加强管理,覆盖率达 98%以上;成活率 95%以上;草坪要保持完整,无裸露地块。

10.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 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他废弃物等)。

(五) 病虫害防治

1. 病害

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10%，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10%，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8%，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5%；危害程度（0-轻度）。

2. 虫害

食叶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10%，叶危害率小于10%）；刺吸害虫基本无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10%，叶危害率小于10%，其中介壳中危害少于5头/100cm²，或者10头/尺枝条）；蛀干害虫基本无重度危害（整体株害率小于5%，枝危害率小于5%，基本无活虫活卵）；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害率小于5%，危害少于10头/100cm²）。

3. 病虫害防治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使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防治率不少于90%。

第十一条 泵站养护

（一）建筑物养护一般规定

1. 保持建筑物清洁完好，保证机电设备和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日常保养。
2. 对管理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督与管理。
3. 养护要做详细记录。
4. 对可能受冰冻破坏的设施（如给排水管、冷却水管、生活用水水管等）应采取有效的防冻保暖措施。
5. 雨雪后应及时消除交通要道与工作桥、交通桥等工作场所的积水、积雪。

（二）泵房养护

1.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每年一次，遭受腐蚀性气体侵蚀和漆层容易剥落的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油漆的次数。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少量损坏的可安排适当修补。
3. 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要及时更换。
4. 泵房地面要清洁，无破损、裂缝。

5. 栏杆、扶梯、平台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室内外设施油漆周期为每年一次。
6. 水泵的进出水流道过流壁面应光滑平整。投入运行后 应定期清除附着壁面的水生物和沉积物。
7. 泵站进、出水流道的金属管道，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应无锈蚀，并应定期进行冲洗和涂刷防腐漆。

（三）泵站建筑物维修要求

1. 维修工作应以恢复原设计图纸，按原设计标准或局部 改善原有结构功能为原则并综合考虑技术、设备、材料、经费等因素制定维修方案并据此编报维修计划。
2. 维修施工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3. 泵站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的土工边坡和护堤及所有土工建筑物，一发现有白蚁、鼠、兽等的破坏，应采用药物毒杀、诱杀、人工捕杀等方法处理。
4. 屋面发现局部漏雨、渗水的，应查明原因，根据原屋面的结构状况，先拆除破损部分，再按原设计予以恢复。
5. 门窗局部破损的，按原设计标准或高于原设计标准予以整修或更换。
6. 内外墙涂层发现有起壳、空鼓、脱落、裂缝现象时， 如面积较大，问题较为严重的，将原涂层铲除，重做内外涂层。
7. 外墙面砖，如发现局部脱落，应及时修补。
8. 整体楼地面部份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 应将原地坪凿除并修补。
9. 地砖、地面涂层发现部分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的，应凿除损坏部分，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10. 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四）泵站环境与绿化保护

1. 在泵站管理区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准违章建筑和违规堆物。严禁在防汛通道和墩、墙安全区内堆置物料。
2. 妥善保护机电设备、通讯、观测设施，防止人为破坏。
3. 做好泵站管理区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 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二条 泵站设备维护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和《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的有关规定。

2. 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
3. 水泵维修后，流量不低于原设计流量的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 90%；泵站除备用机组外，可运行率为 100%。
4. 泵站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应根据原产品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易损配件。
5.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应清洁、无锈蚀。除 锈、防腐处理每年一次。
6. 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及器材。
7. 泵站应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8. 宜采用计算机系统对泵站的监控管理，相关数据应 及时传至泵站控制中心，并应做好数据备份。

（二）水泵

1. 水泵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承润滑应良好，润滑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
 - （2） 联轴器的轴向间隙应符合规定；
 - （3） 轴封处应无积水和污垢，填料应完好有效；
 - （4） 机泵及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
 - （5） 水泵机组外表应无灰尘、油垢和锈迹，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 （6） 抽真空系统不得发生泄漏；
 - （7） 潜水泵、污水泵电缆装置应完好，不应有泄漏； 井外至中间接线箱、控制箱的电缆表皮应无破损现象；井内的电缆应加装保护装置，宜半年检查一次是否完好。
2. 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定期维护前应制定维修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 （2） 弹性柱销联轴器同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径向位移0.10mm，轴向倾斜率 0.02%；
 - （3） 维修后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1.3 条规定；
 - （4） 定期维护后应有完整的维修记录及验收资料；
 - （5） 水泵及传动机构解体维护周期混流泵 3000~5000h 、潜水泵 8000~15000h、离心泵 3000~5000h；不经常运行的水泵4~6 年。
3. 混流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封机构和轴套磨损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2） 叶片汽蚀麻窝深度大于 2mm，或磨损大于规定值时应修理或更换；
 - （3） 叶轮壁厚小于原厚度 2/3 时应更换；
 - （4） 轴承温升太高，噪声太大应更换；
 - （5） 弹性柱销联轴器连接孔、柱销磨损过大时应修理 或更换；

(6) 泵壳应无破裂、残缺和穿孔。

4. 潜水泵、污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每年运行 2000h，应检测电机线圈绝缘电阻；

(1) 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 电缆和密封圈；

(2) 叶轮，耐磨环间隙大于 2mm，或叶轮、耐磨环损坏时，应修理或更换；

(3) 轴承或电机绕组温度大于规定值或密封损坏时， 应解体维修；

(4) 井内的电缆应加装定位保护装置，宜每半年检查 一次电缆和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三) 电气设备

1. 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每班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 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2) 低压电气设备应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 高压电气设备每年应检查、清扫一次，环境恶劣时应增加清扫次数；

(3) 电气设备跳闸后，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维修，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 闸运行；

(4) 变配电间应有防小动物措施，应定期检查封堵电 缆洞。

2. 电气设备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低压电气设备的维修和定期预防性实验应符 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的有关规定；

(2) 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后，投入运行前应做交接实验。交接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的有关规定。

3. 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重要的电缆绝缘每年应至少测量一次，一般的电 缆绝缘每 3~5 年应测量一次；

(2) 新做终端或接头后的电缆应进行直流试验，正常 每5 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直流试验测量；

(3) 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 油，无发热，破损、接地应完好；

(4) 室内电缆沟内应无漏水、积水、无淤泥及杂物， 电缆排放应整齐、牢固；

(5) 在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不得有打桩、挖掘、值 树以及其他可能伤及电缆的行为；

(6) 发现树木生长和其他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的， 应采取相应措施；

(7) 控制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分类标识，同根 电缆两端标识牌一致清楚；

(8) 电缆分类敷设排列整齐。

4. 在每年汛期前，泵站和变配电房的防雷与接地装置应 做预防性试验。

5. 接地装置、接零装置和防雷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接地线或接零线可靠连 接，接地线与接地干线或接地网连接应完好；

(2) 接地装置、接零装置连接点不得有损伤、折断和 腐蚀状况，接地线或接零线每年应至少检查两次，大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0.5Ω ，小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1.0Ω ；

(3) 保护接零和保护接地不得混用；

(4) 10KV 以下的防雷装置每年应检查一次，但每次雷过后，应检查防雷装置；

(5) 屋顶避雷带维护与检查应每年一次，接地电阻应 小于 10Ω 。

6. 电力变压器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日常巡视应每班一次，无人值守的每周不应少于 一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巡视次数：首次投运或检修、改造后投运72h内；
遇雷雨、大风、大雾、大雪、冰雹或寒潮等气象突变时；高温季节、用电高峰期间；
变压器过载运行时；

(3) 变压器日常巡视检查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油温不应大于 85°C ，应无渗油、漏油，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范围内；套管油位应正常，套管外部应无破损裂纹、无严重油污、无放电痕迹及无其他异常现象；变压器应声响正常；散热器部位手感温度应相近，散热附件应工作正常；吸湿器应完好，硅胶或其他吸附剂应干燥；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发热迹象；压力释放器、安全气道及防爆膜应完好无损；分接开关的分接位置及电源指示应正常；气体继电器内应无气体；控制箱和二次端子箱应密闭，防潮有效；变压器室不应漏水，门窗及照明应完好，通风良好，温度正常；变压器外壳及各部件应保持清洁。

7. 电力变压器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变压器应保持清洁、无灰尘；

(2) 室内或箱内变压器通风设施或设备应完好；

(3) 所有标志应齐全、明显；

(4) 温度计应在鉴定周期内，温度信号应正常、可靠；

(5) 高、低压绝缘柱应完好无损；

(6) 高、低压母线或母排应无过热现象；

(7) 保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8) 预防性实验指标应合格；

(9) 如超过半年未通电运行，通电前应对变压器进行 预防性实验；

(10) 消防设施应齐全、完好；

(11) 干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环氧浇筑式变压器身应无裂痕及爬弧放电现象；

- ②声响应匀称无异常；
- ③温度应正常，绕组表面应无凝露水滴；
- ④温控及风冷装置应完好；
- ⑤干式电力变压器温度与环境温度的数值大于允许的温升值报警时应停电检查；
- ⑥E级干式变压器在额定电流下的绕组允许温升限值为 75K，绝缘系统最高允许温度 120℃；

(12)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无严重渗油，储油柜油位不应低于下限；
- ②变压器油应无严重变色；
- ③贮油池和排油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 ④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5年应大修一次，以后每十年应大修一次。

8. 电力变压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运行，立即检修：

- (1) 安全气道防爆膜破坏或储油柜冒油；
- (2) 重瓦斯继电器动作；
- (3) 瓷套管有严重放电或损伤；
- (4) 变压器内噪声增高且不匀，有爆裂声；
- (5) 在正常冷却条件小，变压器温升不正常；
- (6) 严重漏油，储油柜无油；
- (7) 变压器油严重变色；
- (8) 出现绕组和铁芯引起的故障；
- (9) 预防性实验不合格；
- (10) 变压器着火。

9. 高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压隔离开关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瓷片表面应无积灰、掉釉、破损、裂纹和闪络痕迹，绝缘子的铁、瓷结合部位应牢固；
- (3) 刀片、触头、触指表面应清洁，应无机械损伤、 扭曲、变形，无氧化膜及过热痕迹；
- (4) 触头、或刀片上的附件应齐全，无损坏；
- (5) 连接隔离开关的母线、断路器的引线应牢固，无 过热现象；
- (6) 软连接应无折损、断股现象；
- (7) 应清扫操作机构和传动部分，并应加入润滑油；
- (8) 传动部分与带电部分的距离应符合规定，定位器 和自动化装置应牢固、动作正确；
- (9) 隔离开关各机件连接紧固，位置正确，无歪斜、 松动、脱离现象，动作正确；

- (10) 有机材料支持绝缘子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
 - (1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三相同期接触应良好。
10. 高压负荷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维护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绝缘子应无裂纹和损坏，绝缘良好；
 - (3) 各传动部分应润滑良好连接螺栓应无松动；
 - (4) 操作机构应无卡阻；
 - (5) 合闸时三相触点，其中心应同期接触，其中心应无偏心；
 - (6) 分闸时，隔离开关张开角度不应小于 58° ，断开时应有明显断开点；
 - (7) 各部位应无过热及放电痕迹；
 - (8) 灭弧装置应无烧伤及异常现象。
11. 高压真空断路器与接触器的接触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绝缘部件应无积灰、无损裂；
 - (2) 机械传动机构部分应保持润滑；
 - (3) 结构连接件应紧固；
 - (4) 应定期检查超行程；
 - (5) 手动分闸铁芯分闸应可靠，操作机构自由脱扣装置应动作可靠；
 - (6) 工频耐压试验应每年一次；
 - (7) 更换灭弧室时应按规定尺寸调整触头行程；
 - (8) 应测定三相触头直流接触电阻。
12. 低压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与维护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 (2) 电动机开关柜检查和清扫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 (3) 开关的绝缘电阻和接触电阻每年应检测一次。
13. 低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无卡阻，刀闸的各相刀夹和刀片的传动机构在分合闸时应动作一致；
 - (2) 接线螺栓应紧固，动静触头应接触良好，无过热变色现象。
14. 低压空气断路器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的规定：
- (1) 主副触头接触点应紧密，表面光滑，烧毛的接触头应修正，严重的应更换；
 - (2) 瓷制灭弧室应无裂纹，去除栅片上电弧飞溅的铜屑，更换严重熔烧的栅片；
 - (3) 进出线端子旋紧螺丝发现接头处有过热现象应加以修正；

- (4) 机械传动部分应清除油垢，加润滑油；
- (5) 三相合闸不同时应加以修正；
- (6) 电磁线圈和伺服电机分合正常；
- (7) 接地装置接地良好；
- (8) 线路系统保护装置动作正常。

15. 低压交流接触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灭弧罩、铁芯、短路环及线圈应完好无损，并应及时清除电弧所飞溅上的金属微粒；
- (2) 接触器应无异常声音，分合时应无机械卡阻；
- (3) 应调整触头开距、超程、触头压力和三相同期性；
- (4) 辅助触头应接触良好；
- (5) 铁芯接触面应平整无锈蚀。

16. 电流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流互感器应保持清洁；
- (2) 绝缘与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接地应牢固可靠；
- (3) 油浸式电流互感器应无渗漏油；
- (4) 应无放电现象，无异味异声；
- (5) 预防性试验应每年一次；
- (6) 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不得开路；
- (7)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7. 电压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瓷套管应清洁、完整无损坏、无裂纹和放电现象；
- (2) 油浸式电压互感器的油位应正常；
- (3) 绝缘和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各连接件应无松动，接触可靠；
- (4) 应无放电声和剧烈振动声；
- (5) 开口三角绕组的消谐器应无损坏；
- (6) 应保持接地良好；

(7) 高压侧导线接头应无过热，低压回路的电缆和导线应无损伤，低压侧熔断器及限流电阻应完好；

- (8) 高压中性点的串联电阻应完好，当无备品时应将中性点接地；
- (9) 电压互感器一、二次侧熔断器应完好；
- (10)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8. 自耦减压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耦变压器应声响正常，绝缘正常；
 - (2) 交流接触器的机构动作应灵活，触头良好，电磁铁接触面应清洁平整，短路环应完好；
 - (3) 机械连锁机构应灵活、正常，连锁可靠；
 - (4) 接线应紧固牢靠；
 - (5) 继电器应工作可靠，整定值正确；
 - (6) 连锁触点、主触点应无氧化膜、烧毛、过热和损坏。
19. 频敏变阻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 (2) 电磁铁应响声正常；
 - (3) 线圈绝缘应良好。
20. 软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 (2) 工作温度应正常，散热风扇应正常；
 - (3) 旁路交流接触器应工作可靠；
 - (4) 启动电流应正常；
 - (5)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21. 电力电容器补偿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壳、瓷套管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 (2) 连接件应紧固可靠；
 - (3) 外壳应无锈蚀、无渗漏、无变形、涨肚与漏液现象；
 - (4) 瓷套管应无裂纹和闪络痕迹；
 - (5) 环境通风良好，温升正常；
 - (6) 电容器组三相间容量应平衡，误差不应大于一相总容量的5%。
22. 无功功率就地补偿装置与无功功率集中补偿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通风散热良好；
 - (2) 装置的接线应紧固可靠；
 - (3) 熔断器应接触正常；
 - (4) 电容器组继电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
 - (5) 电力电容器的放电装置应正常、可靠；
 - (6) 电抗器、自动补偿控制仪、交流接触器应完好，工作可靠；
 - (7) 电流表、功率因数表应工作正常。
23. 整流电源装置的坚持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装置应完好；
- (2) 仪表指示及继电器应动作正常；
- (3) 交直流回路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text{M}\Omega/\text{KV}$ ，在较潮湿的地方不应小于 $0.5\text{M}\Omega/\text{KV}$ ；
- (4) 元器件应接触良好，无放电和过热等现象；
- (5) 整流装置应清洁无尘垢。

24. 蓄电池电源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运行中的蓄电池应处于浮充电状态；
- (2) 直流绝缘监视装置正负两极的对地电压应保持为零；
- (3) 蓄电池室应清洁无尘垢，通风良好；
- (4)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
- (5) 电池单体应无发热和外观无变形，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6)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无腐蚀，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25. 免维护蓄电池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并应放出额定容量 30%左右，放电时每小时应检测一次电压、电流、温度，放电后应均衡充电，然后转浮充；

- (2) 电池应无发热和外观异常变形，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3)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无腐蚀，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 (4) 不得单独增加或减少电池组中的单体电池的负荷。

26. 继电保护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日常巡视应每天一次；
- (2) 盘柜上各元件标志、名称应齐全，表计、继电器及界限接线端子螺钉应无松动；
- (3) 继电器外壳应完整无损，整定值指示正确，继电器保护装置整定应每年一次；
- (4) 继电保护回路压板，转换开关运行位置与运行要求应相符；
- (5) 信号指示、光字牌、灯光音响信号应正常；
- (6) 金属部件和弹簧应无缺损；
- (7) 继电器触点、端子排、表计、标志应清洁无尘垢；
- (8) 转换开关、各种按钮应动作灵活，触点接触应无压力和烧伤；
- (9)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二次引线端子应完好；
- (10) 继电保护整组跳闸应速动性正常，灵敏可靠；
- (11) 盘柜上继电器、仪表校对合格后，应对各种继电器保护装置回路进行绝缘电阻测量。测量绝

缘电阻时，应使用500v或1000v 兆欧表；当使用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时，应使用500v以下兆欧表，测量回路绝缘电阻应符合出厂规定。

27. 电动机启动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绕组的绝缘电阻应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2) 电动机引出线接头应紧固；
- (3) 轴承润滑油应满足润滑要求；
- (4) 接地装置应可靠；
- (5) 润滑与冷却系统应完好有效。

28. 电动机运行中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不得有水滴、油污进入；
- (2) 电流和电压不应大于额定值；
- (3) 轴承温升应正常、无漏油、无异声；
- (4) 温升不应大于允许值；
- (5) 运行中不应有碰擦等杂声；
- (6) 冷却系统应正常，散热良好；
- (7) 应进行电动机运行振动和噪声的检查，且振动值 和噪声不应大于产品的规定值。

29. 电动机的完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累计运行达6000h-8000h应维护一次，长期不运行的电动机应每年维护一次；
- (2) 应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绕组绝缘应良好；
- (3) 铁芯硅钢片应整齐无松动；
- (4) 定子、转子绕组槽楔应无松动，绕组引出线端应 焊接良好，相位应正确、标号清晰；
- (5) 鼠笼式电动机转子端接环应无松动；
- (6) 散热风扇应 紧固良好；
- (7) 轴承无噪声，润滑良好；
- (8) 外壳应完好，铭牌清晰，接地良好；
- (9) 电动机维护后应进行转子静平衡、绝缘和耐压试验；
- (10) 特殊电动机启动前和运行中的检查要求应根据产品制造厂的使用要求来进行；
- (11) 恶劣环境下使用的电动机，维护周期可适当缩短。

(四) 进水与出水设施

1. 闸门与阀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 (2) 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
- (3) 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 进行检查、维修；
- (4) 不经常启闭的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阀门应每周 启闭一次；
- (5) 暗杆阀门的填料应有效，渗漏水每分钟不得超过 30 滴
- (6) 手动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启闭转数等标牌 显示应清晰完整；
- (7) 手动、电动切换机构应有效；
- (8)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的接线、接插件应无松动， 控制箱信号显示应正确；
- (9) 电动装置齿轮油箱应无渗漏和异响；
- (10) 现场控制箱应完好，无锈蚀。

2. 闸门和阀门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加注和更换齿轮箱和丝杆润滑油脂每年不少 于一次；
- (2) 行程开关、过力矩开关及连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检查和调整应每半年一次；
- (3) 电控箱内电器元件应完好无腐蚀，并应每半年检 查一次；
- (4) 连接杆、螺母、导轨、门板的密闭性应完好，闭 合位移余量适当，应每 3 年检查一次；
- (5) 闸门和阀门阀体应保持清洁，防腐蚀处理应每 2 年一次；
- (6) 闸门或阀门电动操作机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 规定：

①加注齿轮箱润滑油脂应每年一次；

②更换密封件应每年一次；

③清洗或更换传动轴承应每年一次；

④调整控制信号应每年一次；

⑤调整行程限位、过力矩保护装置和电气连锁应每年一次；

⑥解体调整电动装置应每四年一次。

3.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耳与闸门体应连接可靠，无裂痕、无锈蚀；
- (2) 密封条应完整，压条螺栓应紧固，不得缺失；
- (3) 叠梁门之间的密封装置应可靠有效不得缺失；
- (4) 插板槽应无杂物。

4.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定期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插板闸门宜避雨存放，每 2 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油，如露天存放，应每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油；
- (2) 钢制叠梁插板及吊架防腐蚀处理应每年一次；

- (3) 密封条应每 4 年更换一次。
5. 止回阀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 (2) 阀板运动应无卡阻；
 - (3) 连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阀腔连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
 - (4) 阀体应无渗漏，活塞式油缸应无渗油；
 - (5) 柔性止回阀透气管应保持畅通；
 - (6) 缓闭式止回阀阀杆平衡锤位置应合理。
6. 止回阀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阀腔连接螺栓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2) 旋启式止回阀旋转臂杆及接头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3) 升降式止回阀轴套垫片和密封圈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4) 缓闭式止回阀油缸内的机油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5) 柔性止回阀支持吊索检查及调整的维护应每年一次。
7. 格栅除污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格栅除污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污物应及时清除，操作平台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 (2) 格栅片应无松动、变形、脱离；
 - (3) 轴承、齿轮、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的润滑应良好；
 - (4) 齿耙、刮板应运行正常；
 - (5) 基座、传动机构紧固件应无松动；
 - (6) 驱动链轮、链条、移动式机组应行走正常，定位机构应可靠；
 - (7) 移动式格栅机的行走机构运行应无卡滞，定位准确；
 - (8) 长期停用的除污机运转每周不应少于一次，运转时间不应小于 5min。
8. 格栅除污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驱动链轮、链条、齿耙、钢丝绳、刮板检查维护 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轴承、油缸、油箱和密封件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3) 控制箱，各元器件维护应每年一次；
 - (4) 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 (5) 易腐蚀件防腐应每年一次。
9.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动、从动滚筒轴承应保持润滑良好；
 - (2) 输送带应无跑偏、打滑；

(3) 停运后应及时清洁输送带及挡板。

10.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输送带接口检查维护应每半年一次；
 - (2) 输送带滚筒和轴承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3) 皮带输送机的钢支架防腐处理应每年一次；
 - (4) 驱动电机、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 (五) 仪表与自控

1. 仪表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仪表应安装牢固，接线可靠，现场保护箱应完好；
- (2) 检测仪表的传感器表面应清洁；
- (3) 仪表显示应正常，显示值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并 做好记录；
- (4) 供电和过压保护设备应完好有效；
- (5) 密封件防护等级应符合环境要求。

2. 执行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应保持 工作正常，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执行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性能检查每半 年一次；
- (2) 控制机构的性能检查每年一次；
- (3) 执行、控制机构的信号、连锁、保护及报警装置 可靠性检查每年一次。

3. 仪表的定期校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温度、压力、流量、转速、振动检测等在线热工类检测仪表每半年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调整；

- (2) 流量计标定应由有资质计量机构进行，标定周期 每（1~3）年一次；

4.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编程序控制(PLC)、远程终端（RTU）、通信设施及通信接口每半年维护一次；
- (2) 触摸屏、监控工作站、数据库服务器检查和维护 每 3 月一次；
- (3) 网络设备检查和维护每年一次；
- (4) 就地（现场）控制系统各检测点的模拟量或数字 量校验每年一次；
- (5) 自动控制系统供电系统检查、维护每年一次；
- (6) 手动和自动（遥控）控制切换按钮有效性每年检 测一次；
- (7) 自动控制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检查和维 护每年一次；
- (8) 远程终端（RTU）通信链路自动切换功能，数据就 地存储功能及存储校验每年一次；
- (9) 主机房内静电设施检查每年一次；

(10) 不间断电源切换时间、电池备用时间每年检测一次。

5. 自动控制系统功能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系统控制、趋势图、报警、报表等系统功能检查每3月一次；
- (2) 数据采集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控制指令执行可靠性、及时性检查每3月一次；
- (3) 数据库存储准确性、完整性及剩余空间、运行效率检查每3月一次；
- (4) 自动控制系统的自诊断、声光报警、保护及自启动、通信等功能测试每半年一次；
- (5) 故障声光报警设定值校验，电力监控及报警处置值校验每年一次；
- (6) 通信系统的工况和性能校验每年一次；
- (7) 网络速率、安全性检查每年一次；
- (8) 手动和自动（遥控）控制功能优先权等检查每年一次；
- (9) 数据传送到上级调度中心及时性、可靠性检查每年一次；
- (10) 电话、网络系统保证畅通。

6. 视频监控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摄像机防护罩人工清洗每半年一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
- (2) 摄像机旋转、变焦、夜视功能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3) 摄像系统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 (4) 摄像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 (5) 视频显示装置的显示清晰度、流畅度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 (6) 硬盘录像机或视频存储装置的视频保存周期应根据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并应每月检查一次。

(六) 泵站辅助设备

1. 起重设备维护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标准及规定执行。

2. 电动葫芦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箱及手操作控制器应可靠；
- (2) 钢丝绳索具应完好；
- (3) 升降限位、升降行走机构应运动灵活、稳定，断电制动可靠。

3. 电动葫芦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部应无尘垢；
- (2) 吊钩防滑装置应完好；
- (3) 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脂每半年一次；
- (4) 接地线连接状态检查和接地电阻检测；

- (5) 齿轮箱检查，加注润滑油每年一次；
- (6) 轮箍与轨道侧面磨损状态检查，车档紧固状态及纵向挠度检查维护每年一次；
- (7) 电动葫芦制动器、卷扬机构、电控箱、齿轮箱检查维护每 2 年一次；
- (8) 齿轮箱清洗、换油每 3~5 年一次。

4. 桥式起重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箱、手操作控制器应保持完好，电源滑触线应接触良好；
- (2) 大车、小车、升降机构运行应保持稳定，制动可靠；
- (3) 接地线及系统连接应可靠；
- (4) 吊钩和滑轮组钢丝绳排列整齐；
- (5) 滑轮组和钢丝绳润滑应充分；
- (6) 齿轮箱、大车、小车、驱动机构润滑应良好。

5. 桥式起重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维护每 3 年一次；
- (2) 检查维护的主要项目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桥架结构件螺栓应紧固；

箱形梁架主要焊接件的焊缝应无裂纹、脱焊；

大车、小车的主驱动、传动轴、联轴节和螺栓连接应紧固；

卷扬机，钢丝绳应无严重磨损和缺油老化； 齿轮箱、轴承和传动齿轮副应无严重磨损； 车轮及轨道应无严重磨损和啃道； 电器件应完好无损。

- (3) 应有劳动安全部门颁发的合格使用证，维修后应经劳动安全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6. 真空泵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启动前泵壳内应充满水，转子应转动灵活，无碰擦卡阻；运行中应检查真空表、阀门进气管，泵体轴封不得泄漏；

- (2) 轴承润滑应良好；

(3) 机组的同心度、叶轮与泵盖间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联轴器间隙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7. 真空泵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封密封件或填料调整或更换应每年一次；
- (2) 泵体解体检查应每 3 年一次。

8. 通风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进风、出风不得倒向；
- (2) 通风机的运行应工况正常，无异声；

(3) 通风管密封应完好，无异常。

9. 通风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机进风、出风口检查应每年一次，清除风机内积尘，加注润滑油脂；
- (2) 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10. 柴油发电机组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周边环境应保持干燥和通风；
- (2) 应清洁无尘油垢；
- (3) 油路、油箱或储油柜、电路和冷却系统应保持完好；
- (4) 备用期间应每月运转一次，每次运转不应少于10min；
- (5) 每运行 50h~150h，应清洗或更新空气和柴油滤清器；
- (6)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轮胎气压应正常；
- (7) 风扇橡胶带的松紧应适度，附件连接应牢固。

11. 柴油发电机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蓄电池维护应每半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维护应每年一次；
- (2)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半年或运行 250h 应保养一次；
- (3) 柴油发电机组累计运行 500h 应更换润滑油。

(七) 消防与安全设施

1. 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消防栓、水枪、水龙带试压应每年一次；
- (2) 灭火器、砂桶消防器材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并应 定点放置，定期检查更换；
- (3) 应做好露天消防设施的防冻措施；
- (4) 消防安全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应 保持齐全完好；
- (5)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 (6) 灭火器配置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2. 电气安全用具的检查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安全用具应统一编号，定点放置，妥善保管；
- (2) 安全用具在使用前应检查该用具是否合格，是否 在试验有效期内；
- (3) 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安全绳、梯子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周期应每半年一次；
- (4) 高压验电器、绝缘棒、绝缘夹钳、放电棒、绝缘垫、绝缘毯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应每年一

次。

3. 防毒、防爆用具的使用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毒、防爆仪表应保持完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仪表的使用与维护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防毒面具应定期检查，滤毒盒（罐）使用应符合产品规定。

4. 泵房设施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防水层和雨水管应完好、通畅；

(2) 门窗应无破损；照明设施应齐全，室内动力线和 通信线路布局应合理。

5. 厂区、车间照明、应急照明灯具设施应保持完好。

6.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色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 的有关规定，安全色的表达意义及对比色应符合表7.5 的规定；

(2)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 及使用导则】GB2849 的有关规定；

(3) 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易发生事故或危险性较大的 工作场所中醒目的位置；

(4) 安全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移动物体上，标志 牌的高度应与人眼视线高度一致。

7. 周边报警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的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2) 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汛期开始前和汛期结束后应分别检查和维护一次；

(3) 系统防区完整性、报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4) 系统终端监控计算机报警存储完整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投标报价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项目管理机构；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0、供应商服务承诺；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2、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

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投标报价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项目管理机构；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0、供应商服务承诺；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2、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p>备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按第五章清单表进行报价。

4.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项目任务、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等形式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等，确保在服务期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5.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_____（项目名称、包号）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3、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资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10. 供应商服务承诺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